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6---00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224,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567,220.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拟转增股份总计 262,836,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8,060,173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224,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567,220.7 元，剩余 289,628,835.78 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拟转增股份总计 262,836,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8,060,173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对本次高送转预案的说明

基于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实施完成后锁定期三年；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全体董事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其表示将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投同意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 6 个月内，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实施完成后锁定期三年；除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高送转议案之前的 6 个月内，集团公司持有老白干酒股票数量没有发生过变化。在未来 6 个月内，集团公司没有对老白干酒股票进行减持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